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锦平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简介：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原系国家审计署事业单位，永拓所负责人为吕江，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

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该所拥有人员 964 名，注册会计师 503 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对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笔增资完成后，武汉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

此外，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武汉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湖北兴和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 2017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